



2017190305Z

# 检 验 报 告

No: 建监2019-10-0063

产品名称: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

受检单位: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检验类别: 国家监督抽查



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



#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

No: 建监2019-10-0063

## 检验报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		商标	华源	规格型号	G PE 1220×2440×4 0.28	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-10-04						
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 及联系电话	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085号 13061789167						
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 及联系电话	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085号 13061789167						
任务来源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						
抽样单位	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					
抽样日期	2019年10月11日	样品数量	3张 (1220×2440(含备样))		样品到达日期	2019年10月19日	
样品等级	优等品	抽样单编号	1937642		封样状态	包装完好、封条完整	
检验依据	GB/T 22412-2016《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》						
判定依据	《2019年铝塑复合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》						
检验  结论	<p>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GB/T 22412-2016《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》标准, 依据《2019年铝塑复合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》, 判定为合格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签发日期: 2019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。            (1)         </div>						
备注	3张 (1220×2440) 裁切成6块1220×1220, 编号为1a, 2a, 3a, 1b, 2b, 3b, 其中1a, 2a, 3a为检验样品, 1b, 2b, 3b为备用样品。						

批准:

曹志祥

审核:

吴吉均

主检:

刘小凡



编号: 1937642

检验结果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			----	----	
1	铝材厚度	mm	所用铝材厚度: $\geq 0.20$	正面: 0.28 背面: 0.28	合格
			厚度偏差: $\pm 0.02$	正面: $-0.01 \sim 0$ 背面: $-0.01 \sim +0.01$	
2	涂层厚度	$\mu\text{m}$	平均值: $\geq 16$ 最小值: $\geq 14$	平均值: 17.7 最小值: 16.8	合格
3	涂层柔韧性	----	$\leq 3T$	0T	合格
4	涂层附着力	----	划格法: 0级	0级	合格
			划圈法: 1级	1级	
5	涂层耐冲击性	----	$\geq 20 \text{ kg} \cdot \text{cm}$	经50 kg·cm冲击试验后, 试件涂层无开裂和脱落, 正背面铝材无明显裂纹。	合格
6	涂层耐酸性	----	体积分数为2%的盐酸溶液, 试验时间24h, 试验后涂层无变化。	无变化	合格
7	涂层耐碱性	----	基准水泥和氢氧化钙相同质量比混合后, 加上适量水配成的灰浆, 试验时间24h, 试验后涂层无变化。	无变化	合格
8	180° 剥离强度	N/mm	平均值: $\geq 5.0$ 最小值: $\geq 4.0$	正面纵向 平均值: 5.2 最小值: 4.9  正面横向 平均值: 5.5 最小值: 5.0  背面纵向 平均值: 6.3 最小值: 5.8  背面横向 平均值: 7.6 最小值: 7.2	合格
9	燃烧性能	MJ/kg	芯材燃烧热值 阻燃型: $\leq 15$ 高阻燃型: $\leq 12$	此项不适用	----
		----	板材燃烧性能等级: B1 (B)	此项不适用	

批准:

曹志祥

审核:

吴青均

主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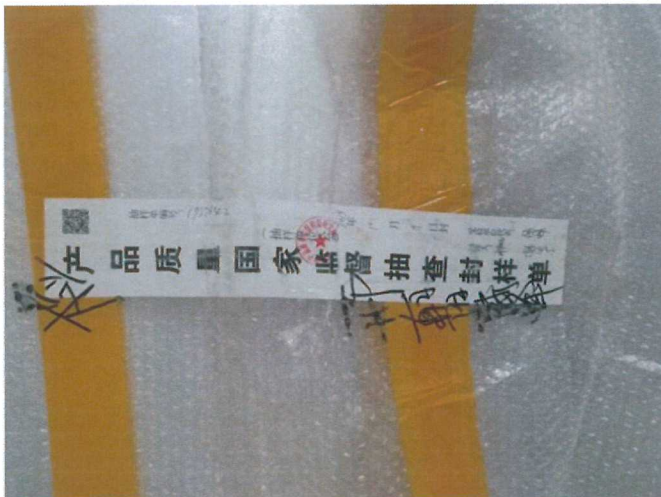
刘小凡



编号: 1937642

检验结果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批准: 曹志祥

审核: 吴吉均

主检: 刘小民



##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

(编号: 1937642)

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:

我单位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, 承担 铝塑复合板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工作, 对你单位 (经销; 生产) 的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 (G PE 1220×2440×4 0.28 ) 产品进行了检验, 检验结果为 (合格; 不合格), 检验报告附后。

如对抽查结果有异议, 请在接到本通知单15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 (传真或寄送文本) 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, 异议材料应事实清楚, 诉求明确,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(联系人、电话、邮箱/传真、地址)。抽样单内生产单位信息有空项的, 生产单位需补充完整并反馈。逾期无书面反馈的, 视为认可抽查结果。

异议受理联系电话: 010-83435767, 010-83435762

传真: 010-83435761, 010-83435752

异议材料寄送地址、邮编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, 100191, 国抽异议处理负责人收



抄送单位: